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被　　告　林家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之間請求給付交割代價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